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毕生校外

实习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滁州学院计算与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:
为加强对毕业生校外实习的管理，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地完成毕业实习，

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双方协商，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（简称甲方）、

实习学生 （简称乙方）就乙方于 年\_\_月\_\_日至 年\_\_月\_ 日

前往实习单位实习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乙方到实习单位参加实习前，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。经乙方、乙方家长、班主任签字，将申请和安全责任书交所在院备案后方能离开学校。
 2.乙方在校外实习期间，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增加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注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努力完成实习任务。
 3.乙方在实习期间，应服从实习单位、指导教师的指导，服从管理。

4. 乙方在实习期间，应定期向家长及甲方的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及人身安全情况。

5.乙方在校外实习或回家途中、找工作期间出现意外，属乙方自身原因的，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可以配合乙方进行意外事故处理；如果不属于乙方自身原因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 毕业实习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， 应迅速及时向指导教师或班主任报告。

7.实习期满后，乙方应按期返校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，必须经班主任同意。否则按未完成毕业实习任务处理。
 8.本协议经双方签字（章）后生效，有效期至毕业实习结束返校为止。
 9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 10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：
 年 月 日 电话：
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